

目 录

综 述	1
一、土地资源	2
二、矿产资源	7
三、海洋资源	10
四、改革试点工作	14
五、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6
六、地质环境	17
七、测绘与地理信息	18
八、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21
九、科技与信息化	23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公报

综 述

2019年，全区自然资源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然资源部的部署，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围绕“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以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为重点，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有力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项目建设用地连续精准保障
- 耕地保护综合能力不断增强
- 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扎实有序
- 矿业市场格局继续深度调整
- 海洋强区建设步伐坚实稳健
- 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更加凸显
- 地理信息技术不断优化升级
- 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 政务服务工作实现提质增效
- 科技创新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一、土地资源

(一) 土地利用现状

截至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统计，全区土地总面积为 2376.30 万公顷。主要地类包括：

农用地共 1951.87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2.14%，其中：耕地 438.59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46%；园地 107.85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54%；林地 1329.49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5.95%；草地 0.52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2%；其他农用地 75.42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7%。

建设用地共 126.75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33%，其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94.08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96%；交通及水利用地 32.67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7%。

未利用地共 297.68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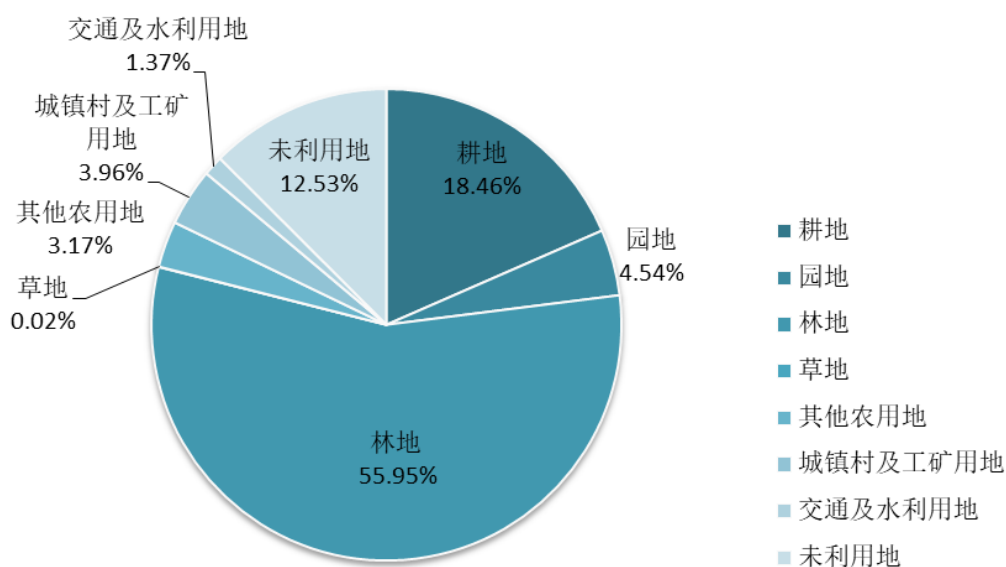


图1-1 2018年广西土地利用现状图

（二）耕地保护

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了《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实施意见》；全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5.38 万公顷，占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366 万公顷的 1.47%；参与组织的 50 个重大建设项目已累计合理有效减少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20 公顷，规范了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管理，构建了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

实施兴边富民土地整治。通过在沿边地区实施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农用地开发“三大工程”，建成高标准农田 12240.01 公顷、新增耕地 840 公顷；完成整县三期土地整治工程项目。已有 182 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率达到 81%，其中完成的 13 个为民办实事基本农田整治项目实施总规模 8122.16 公顷，总投资 1.6 亿元，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5 万亩。

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自实行指标交易以来，全区补充耕地指标累计交易面积 8060 公顷，交易金额突破 55 亿元，其中 2019 年自治区级交易平台已完成 11 批共 515.81 公顷补充耕地指标网上交易，交易金额 10.57 亿元，助推了一批自治区重大项目落地。建立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严格补充耕地方案审查，全区通过耕地占补平衡审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共 709 个，落实了 3828.91 公顷耕地占补平衡任务，有效保障了贵南高铁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目前，全区耕地保有面积达 438.59 万公顷，已连续 20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实行最严格新增耕地核定制度。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技术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确保了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指标真实、可靠，有效规范了我区新增耕地核定管理。新增耕地核定实施以来，完成 70 个项目自治区级新增耕地核定复核工作，共核定新增水田 2470.02 公顷、新增旱地 542.47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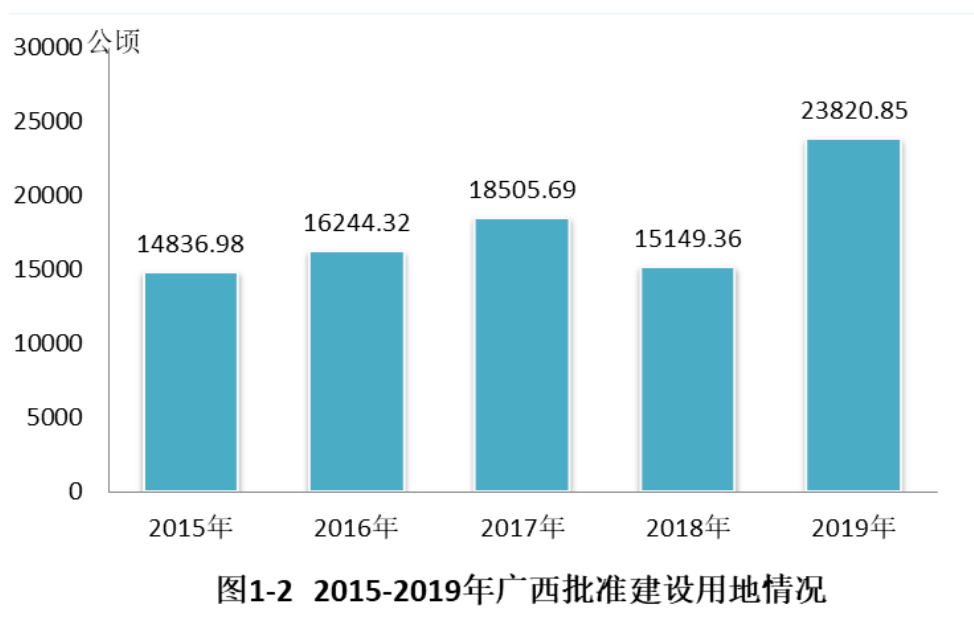
（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成立广西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联盟，印发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施方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阶段性成果以及国家确定的规划实施评估先行先试任务，三江侗族自治县试评估成果获自然资源部肯定和推广。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 20 个重大专题研究形成了初步成果，构建了涵盖 370 多个专题数据的国土空间规划大数据平台，各市、县前期研究基础核心专题已完成初步成果，国土空间“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初步绘就。在全国首创由自治区层面统筹开展全区及市县级“双评价”工作，搭建了“双评价”大数据运行平台，形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初步成果，为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提供了支撑。落实了自治区重点推进的 210 个村庄规划编制奖补资金，完成了 83 个先行示范村地形图测绘奖补工作，完成了 350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我区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做法得到自然资源部的充分肯定，在全国村庄规划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

（四）建设用地审批

全力实施“四个一”行动（一支服务团队、一套保障制度、一

本宣传手册、一个考核体系)，项目用地 100% 精准保障，该典型做法获自然资源部向全国推广；出台超常规稳增长用地措施，实施四大攻坚审批“大会战”（项目用地规划保障攻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攻坚、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攻坚、深化“放管服”改革攻坚）。全区获批准建设用地 23820.85 公顷（含国务院审批及委托设区市级政府批准），创近十年新高，同比增加 48.88%，其中耕地面积 10387.38 公顷。从用地审批方式来看，批准批次建设用地 17943.17 公顷，单独选址建设用地 5877.68 公顷，占比分别为 75.33%、24.67%。与前 3 年同期平均情况相比，批准建设用地面积增加 43.22%，其中耕地面积增加 64.92%。



（五）建设用地供应

全区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11012 宗，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总面积 26062.93 公顷，同比减少了 12.46%。工矿仓储用地、房地产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它用地分别供应 5871.34 公顷、

5884.30 公顷、5727.58 公顷、8579.72 公顷，分别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22.53%、22.58%、21.98%、32.92%。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工矿仓储用地增加 33.12%，房地产用地增加 5.9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减少 26.18%，其它用地减少 28.79%。2014 年至 2018 年平均供地率为 73.16%，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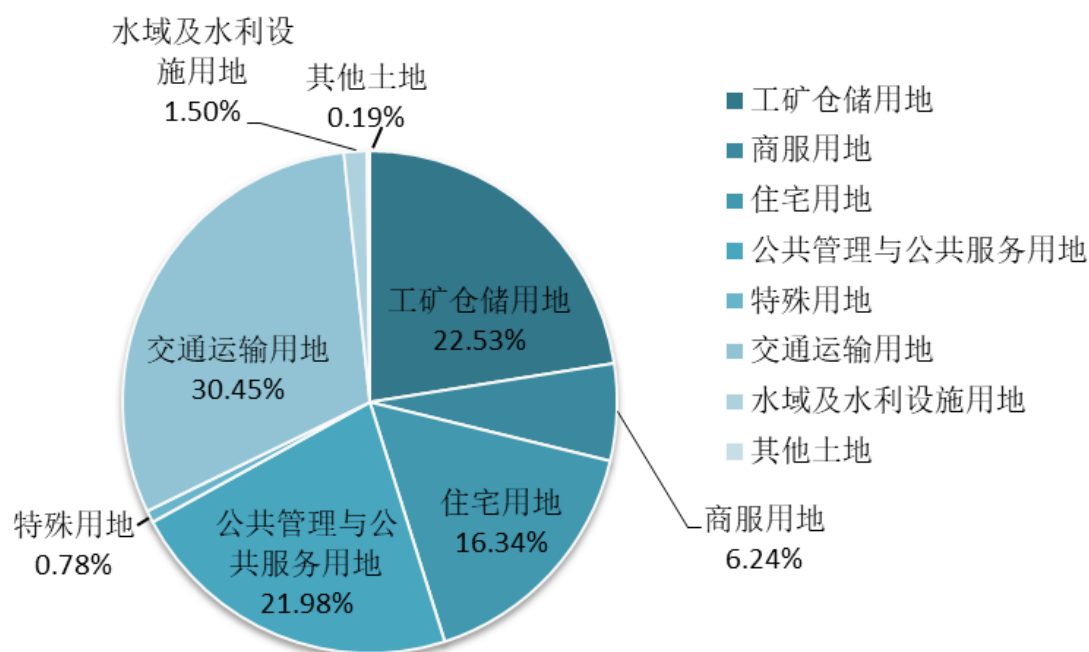


图1-3 2019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占比情况

(六) 土地出让

全区土地出让面积 10396.86 公顷，同比增加了 22.47%，出让合同价款总额 1346.99 亿元，同比增加了 22.49%，其中，招拍挂出让面积 9261.42 公顷，同比增加了 19.13%，占土地出让总面积的 35.53%。招拍挂出让价款 1305.36 亿元，同比增加了 22.44%，占出让价款总额的 9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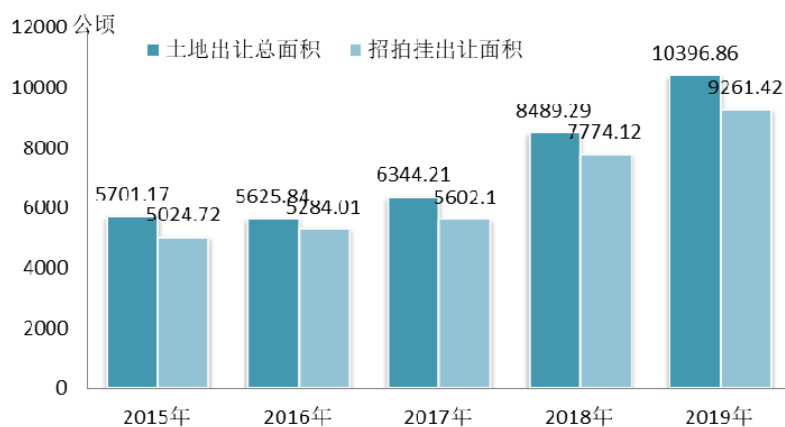


图1-4 2015-2019年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面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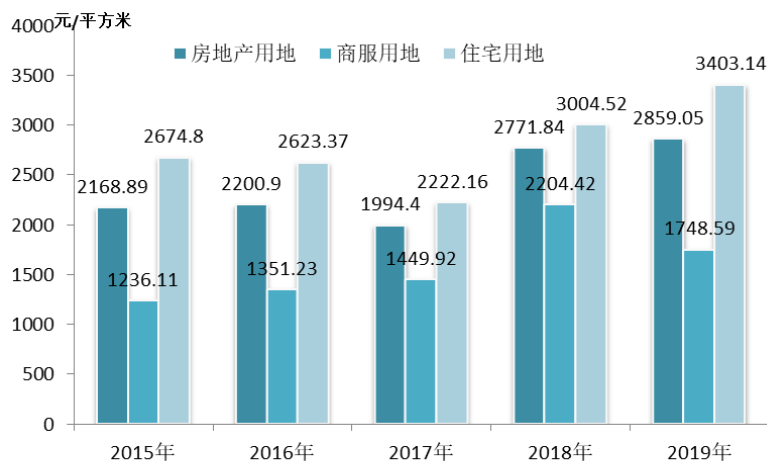


图1-5 2015—2019年监测地价变化情况

全区房地产开发用地中以出让方式供应面积 4156.38 公顷，出让总价款 1188.33 亿元，同比增加 22.66%；出让平均单价 2859.05 元/平方米，同比提高 3.15%。其中，商服用地出让平均单价 1748.59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20.68%；住宅用地出让平均单价 3403.14 元/平方米，同比提高 13.27%。

二、矿产资源

(一)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组织完成储量报告评审 97 份、备案 84 份，预可研报告评审 4 份，压矿评估报告评审 55 份。开展碳酸钙、铝土矿、锰矿资源储

量现状前期清理统计工作，已清理铝土矿资源上表矿区 50 个，碳酸钙资源经评审备案矿区 185 处。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固体矿产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简化编制提纲，将工作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改革矿山现场监管，打造立体监管新模式，为企业减少支出 5310 万元，有力地促进我区矿业产业发展。

（二）绿色矿山建设

发布了砂石矿、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等绿色矿山建设的地方标准，建立了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专家库等。全区已建成绿色矿山 69 座，其中，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且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11 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39 座，市级绿色矿山 19 座。

（三）地质矿产勘查

全区地质勘查投入资金 39827.36 万元，同比减少 2.12%。其中，中央财政 3217.65 万元，占总量的 8.08%，同比减少 31.35%；地方财政 25994.8 万元，占总量的 65.27%，同比减少 2.8%；社会资金 10614.91 万元，占总量的 26.65%，同比增长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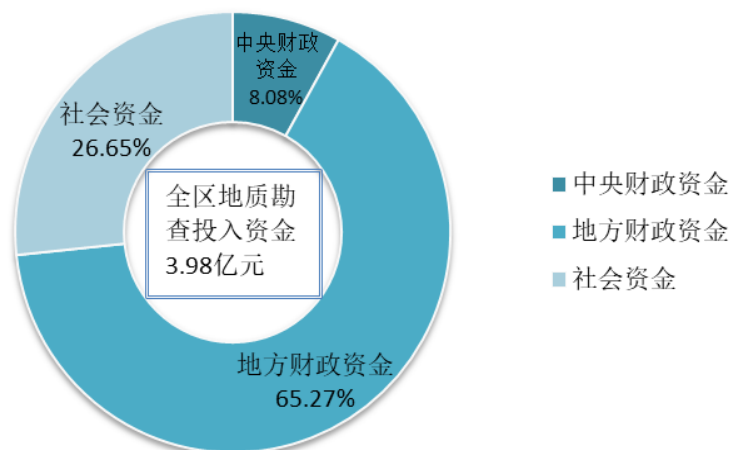


图2-1 2019年全区地质勘查经费来源构成

全区共实施矿产勘查项目 189 个，共投入资金 16611.35 万元，占地勘投入总量的 41.71%，同比增加 9.27%。完成主要实物工作量钻探 14.69 万 m，坑探 0.0629 万 m，槽探 8.89 万 m³，浅井 0.0294 万 m。

（四）稀土及钨矿产业

争取到自然资源部下达我区稀土氧化物 2500 吨和钨矿（65%三氧化钨）4000 吨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了当前我区稀土和钨等国家保护性开采矿产的生产需要。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稀土矿钨矿矿业权审批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107 号），明确停止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的审批，同时对稀土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转让变更登记以及变更（或增列）稀土矿提出了要求。2019 年，全区共生产稀土矿 1096.3 吨（REO），钨精矿 2644.6 吨。

（五）矿业权市场交易情况

自治区、市、县三级自然资源部门共计出让矿业权 240 个，成交总价为 28.54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矿业权出让收益 3.4 亿元。自然资源厅共计签订 45 份矿业权出让合同（含延续矿业权），收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9.61 亿元（含延续矿业权）。全年申报审批矿业权出让计划 2 批。其中探矿权 6 个，采矿权 4 个，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资源保障。

（六）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勘查许可证。全区有效勘查许可证 424 个，同比增加 1.68%，

其中 34 个主要矿种 354 个，同比增加 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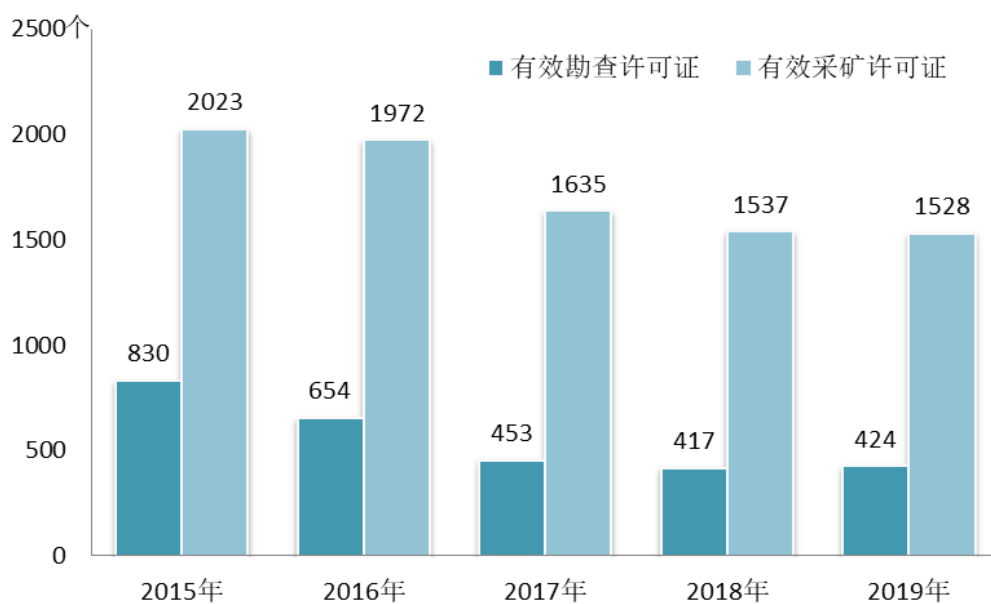


图2-2 2015-2019年有效勘查许可证和有效采矿许可证情况

采矿许可证。全区有效采矿许可证 1528 个，同比减少了 0.59%，其中 34 个主要矿种 225 个，同比减少 1.72%。

三、海洋资源

(一) 海洋经济发展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自治区党委、政府正式印发实施《关于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区建设的意见》(桂发〔2019〕38 号)，加快海洋强区建设开启新征程。此外，自治区海洋局还印发了《广西海洋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年)》、“智慧海洋”工程建设等方面的相关配套文件。

2019 年，全区项目用海确权海域面积 9410 公顷，全年共征收海域使用金 2.56 亿元，争取“蓝色海湾”(北海)项目中央资金 2.22 亿元，自然岸线保有率达 37%，高于国家管控目标 2 个百分点。

（二）重大项目用海

2019年，全区共保障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兰州至海口高速广西钦州至北海段（牛骨港一桥）改扩建工程、防城港钢铁基地铁路专用线工程、防城港红沙核电站、钦州港三墩岛30万吨级油码头管道等涉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13个重大项目建设用海需求，涉及用海面积650多公顷。

（三）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北海市入选国家“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城市，主要实施银滩中区岸线综合生态整治修复和红树林生态修复两大工程，逐步实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岛丽”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2019年，北海市争取的中央资金2.22亿元已全部到位。

组织申报“广西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并建立了储备项目库。钦州市建立全区第一个海洋生态应急处置管理基地，实现了海洋生态减灾专业队伍、应急处置船舶、应急物资仓库共享的“三大整合”。防城港市制定《防城港市海岸带保护条例》，是我区首部海岸带保护专项法规。

（四）项目用海审批

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实施意见》及4个配套文件，解决了地方用海审批于法无据的问题。实施“简易办”改革，取消海洋环境评价论证作为海域使用权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竣工验收流程，下放行政审批8项，压缩审批时限40%。

（五）海洋执法检查

全年开展执法检（巡）查 800 余次，立案查处违法用海案件 107 宗，收缴罚款 1225.27 万元。

（六）“海洋故事”宣传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制作《讲好海洋故事，传播法治力量》广西法治海洋建设暨“七五”海洋普法中期成果宣传片，强化海洋普法宣传教育。

开展以“珍惜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为主题的“6·8”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广西（钦州）主场活动，并以此为契机，统筹部署海岸带国土空间利用与生态保护格局，修复受损生态系统，加大法治护航力度，奋力推动向海经济“壮”起来，努力实现海洋生态“美”起来，让广西“向海之路”越走越宽。

区内外主流媒体在报纸、杂志、网站、电视、电台上共播发广西海洋有关活动报道 220 篇，其中《人民日报》1 篇，《人民政协报》1 篇，中央电视台报道 2 篇，《新闻联播》1 篇，《新华每日电讯》1 篇，《中国海洋报》17 篇，《广西日报》28 篇，广西电视台报道 14 篇。

（七）海洋资源领域改革

印发《关于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实施联合出让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5 号），在全国率先探索海砂开采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联合出让改革创新，成功完成广西钦州市三墩海域 B 矿区回填料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网上联合拍卖出让，全国首创海砂“两权”联合出让，得到自然资源部的充分肯定和推广，

上升为全国制度规范。2019年，我区为香港机场扩建供应海砂近50万吨。

（八）海洋科技创新

9月22日，在北海市举办以“提升海洋科研能力，共筑海上丝绸之路”为主题的2019年度中国—东盟海洋科技合作研讨会，来自中国、东盟海洋管理和科技领域管理、科研人员共200多人参加研讨会，其中，国外参会嘉宾35人。来自缅甸、柬埔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等国的代表分别作了大会报告。期间，还举办了“珊瑚礁保护与修复”、“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经济”、“海洋与渔业产业”、“中国—东盟基地科学研究”等六场分论坛。

广西海洋研究院成功完成广西首例珊瑚人工有性繁殖研究。据不完全统计，全区涉海科研院所、高校获批或实施涉海国家级科技项目63个，经费0.35亿元；获批或实施涉海省部级科技项目150个，经费2.01亿元；沿海三市获批涉海科技项目43项，获得经费支持4043万元；涉海专利授权94项，国家标准1项。2019年实施“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项目获国家专项补助资金9330万元，参与企业69家，科研院所及高校15家，实现新增产值3.89亿元，新增利税2653.12万元，新取得、创新技术成果转化40项，新立项行业及以上标准9项。国家（北海）科技兴海示范基地共引进项目19个，协议投资额10.795亿元，项目到位资金9亿元。

四、改革试点工作

（一）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8月6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厅发〔2019〕123号),明确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时间表与路线图,在重点任务中提出了9个方面40条具体落实措施,将指导我区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

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域不动产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和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一事通办”,全面应用信息化技术,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域“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和“24小时不打烊”,积极拓展延伸服务,推动抵押登记窗口前移至银行,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域抵押登记即时办理和“最多跑一次”,不动产登记各项指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2019年6月底,全区所有市县一般类型登记(约占登记业务总量的70%)的办理环节压缩至3个以内,收件材料压缩至4件以内,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不动产抵押登记实现了即时办结,创新破解了群众办事“烦、难、久”等难题,为全国不动产登记改革提供了重要参考。

（三）北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

北流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已成功入市200宗,面积10411.9亩,成交价款41.36亿元,实现抵押贷款9笔,贷款额7177.55万元,入市规模、入市类型等保持全国33个试点地区前

列；完成土地征收、供地项目 304 宗，面积 10068.2 亩。试点的稳妥推进，激发了农村土地资源活力，增加农民集体收入，推动城乡一体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经济发展。

（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

完成巴马盘阳河、陆川县沙坡镇榕江流域、宾阳县宝水江湿地、上林县壮族老家、容县千秋沙田才由基地、平果布镜湖生态治理与乡村旅游等 6 个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子项目开工建设。

积极配合自治区牵头单位推进中央支持的左右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2020 年获得中央奖补资金 5 亿元。工程实施的 308 个项目中，283 个已立项，开工建设 257 个，开工率 83.12%，57 个项目已完成验收，计划投资额 125.64，完成投资 64.7 亿元，完成投资率 51.5%。

（五）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试点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项目“标准地”试点方案》（桂自然资发〔2019〕41 号），在柳州市开展“标准地”试点工作，共出让 3 宗工业项目“标准地”，降低了企业综合成本，提高了项目实施效率，土地节约集约水平进一步提升，工业用地管理改革在实施弹性供应创新政策的基础上又迈出新步伐，走向更精准，为我区建立“标准地”出让制度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六）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

改革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允许额度以上采矿权出让收益可申请分期缴纳（最长可分 10 年），降低企业成本，已办理出

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 13 宗，占处置总数的 27.66%，涉及出让收益合计 7.30 亿元，首次缴纳合计 1.85 亿元，减轻企业年度筹资成本 5.45 亿元。探索制定了铅、锌、钾长石、高岭土、玻璃用砂、硫铁矿等 6 种矿产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将该 6 种矿产特大型矿山的出让收益由一次性或分期缴纳改为在矿山开采时按年度征收，使政府收入和企业发展获得“双赢”。

五、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盘活存量土地

全区盘活存量土地 2.58 万公顷，完成年度任务的 143.34%；完成国家下达我区“增存挂钩”任务中的消化 2009—2016 年批而未供土地 9469 公顷，国家任务完成率 183.86%；完成“增存挂钩”任务中处置 2018 年前闲置土地 1938.6 公顷，国家任务完成率 323.1%。

（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完成全区 14 个地级市及 110 个县级行政区 2019 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我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处于中等水平。城市批次土地供应比率提高了 14.21 个百分点。

完成全区 64 个开发区 2019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土地供应率和土地建成率分别为 92.34%和 78.72%。已开发土地 35060.01 公顷，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32372.77 公顷，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 25483.92 公顷，分别占依法审批范围土地总面积的 61.50%、56.79%、44.70%，与 2018 年相比，土地开发、供应

和建设情况分别提高了 3.38、3.01、1.41 个百分点。

六、地质环境

（一）地质灾害防治

全区发生地质灾害 386 起，灾害的类型主要以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为主，共造成 27 人死亡、15 人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254.86 万元。

2019 年，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1.49 亿元，自治区本级投入 1.53 亿元。实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194 个，受益人口近 10 万人。选择了 86 个县(市、区)开展 1：5 万地质灾害详查，出动 1396 组 5100 人次，排查巡查地质灾害点和易发区 16600 个，发放地质灾害明白卡 8 万多张，隐患“在哪里”的问题得到缓解。

举办地质灾害应急避险知识进校园等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活动 180 多场，参加人数将近 10 万人；地质灾害防治演练 96 场，参加演练人数 1.43 万人；制作了《广西中小學生地灾避险知识读本》等资料。

（二）地质资料数据库建设

2019 年，我区进一步规范地质资料管理，地质资料汇交率达 71.97%，同比提高了 33%。开展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建设，涉及 20 家单位 297 个项目的实物目录信息，共采集 311230 条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建库覆盖面名列全国前茅。

（三）矿山生态修复

完成全区 9823 座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现状遥感解译，对 3113 座废弃露天矿山进行筛查并实地核查 1803 座废弃露天矿山现

状，完成 150 座有效期内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实地检查。在左右江流域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7 个，投入资金 14734.47 万元，实施治理面积 678.52 公顷。

完成中国地质调查局下发的全区 2018 年度 1457 个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损毁土地遥感调查图斑实地核查，经核查共新增恢复治理土地 486.41 公顷，矿产开采新增损毁土地 1332.93 公顷。

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4 号），建立全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制度。

（四）地下水监测

完成 27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的丰水期野外取样和测试分析工作。完成 17 个矿泉水和 5 个温泉水年度水样采集工作。编写了“广西地下水监测能力建设”“广西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2020 年广西地下水污染监测”等项目立项报告，其中“广西地下水监测能力建设”经生态环境部审核通过，已列入中央地下水污染项目储备库。

七、测绘与地理信息

（一）测绘资质及质量管理

全区测绘资质单位共 772 家，其中甲级 23 家，乙级 177 家，丙级 379 家，丁级 193 家，较去年同期增长 8.4%。完成全区 160 家资质单位的资质巡查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梳理了机构改革后测绘资质管理的工作分工和处理流程，加强测绘资质事中事后监

管。协助自然资源部开展国家测绘质量监督检查，组织合并开展2019年全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全区测绘资质巡查和安全生产检查。其中，全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共抽检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170家、项目165个，项目合格率90%；全区测绘资质巡查共抽检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160家。此外，为全面了解全区房产测绘成果质量基本情况，于2019年3月至5月组织完成房产测绘专项检查，为解决房产测绘市场突出问题提供依据。

（二）“三调”工作

“三调”工作共投入6.8亿元，组织3000多人进行调查，200多人进行自治区级核查，为全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撑。

5月24日，我区“三调”工作的典型经验《筑牢五道防线，广西严把三调成果质量关》被国务院三调办以简报形式全国印发。9月27日，我区111个县（市、区）初步调查成果全部按时上报国家级内业核查，上报进度位居全国第八、成果质量位居全国第二，受到了国务院三调办的通报表扬。

（三）遥感影像获取与应用

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广西民用遥感卫星数据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依托广西“两个卫星分中心”开展遥感卫星影像统筹，全年累计接收下载遥感影像数据3544景，其中1米级共计1431景，全区覆盖率100%；2米级共计756景，全区覆盖率100%；优于0.5米级共计31景，全区14个设区市建成区覆盖率100%。

连续4年实现2米、1米分辨率遥感影像全区覆盖。大力开展应用服务，2019年为生态环境厅，地震局、农业厅、武警总队等102个单位部门无偿提供遥感卫星影像数据311次、共10536景，为我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提供影像数据支持。

（四）实景三维广西建设

自主设计研发7.5亿高分辨率阵列相机、固定翼无人机等国家专利产品，采购航摄仪、三维建模软件等软硬件装备，构建起快速联动、实时高效的实景三维数据采集处理能力；完成广西实景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生产全区23.67万平方公里0.2米实景三维地貌模型和重点市、县建成区400多平方公里精细实景三维数据，成果精度最高达1厘米。在乡村规划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开展应用，开发的南流江流域污染防治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在辅助水污染治理方面取得成效，得到了自治区政府肯定，并将该模式引入九洲江、钦江治理。

（五）2000坐标系动态维持和北斗高精度应用

联合自治区广电局、武汉大学及有关企业共同开展北斗基合导航系统建设，探索利用低成本的共生数据调频广播技术解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动态维持和广西北斗高精度基准站网应用成本高、并发用户量小的关键难点，获自治区领导肯定并在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重大科技项目立项，研究成果于2019年底在广西梧州滑坡监测项目中试点应用。

（六）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

依据“按需求、分区域”新模式，完成1：10000基础地理信息

数据更新的全面规划，组织完成包含全区市县建成区、道路周边区域近5万平方千米1:10000基本图更新和全区铁路、等级以上公路等重点要素全面更新。完成共3544景的优于2米、1米分辨率遥感影像的快速处理和正射影像图生产。同时，为支撑广西快速制图供图服务体系运行，生产完成1:5万至1:100万制图数据，全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类型更加丰富、服务功能更加突出。

（七）自治区领导决策工作用图保障

2019年度为自治区四家班子、厅领导编制提供领导决策工作用图和地图应急服务保障等各类用图3950幅。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区情地图2019》更新编制，出版发行《2019年中国—东盟区域经济地图册》，服务领导工作用图工作成效显著，获得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接待办的感谢信认可和致谢。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自治区领导决策工作用图的形式和效率，创新完成广西快速制图供图服务体系建设、启动广西工作用图服务平台（移动端版）第三期建设，为快速服务自治区领导决策工作用图工作提供了更为有力技术保障。

八、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一）立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规范性文件管理

集中清理自然资源厅现行有效的210件规范性文件，公告继

续有效 171 件、废止 35 件、失效 4 件。

（三）行政复议应诉和信访

2019 年，共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311 件，同比增长 26.4%。（其中：行政复议 255 件、行政诉讼 56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厅本级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077（件）次，同比增加了 11.03%。其中：来信 788 件，同比增加了 20.67%；来访 289 批 564 人次，批次同比减少 8.83%、人次同比减少 1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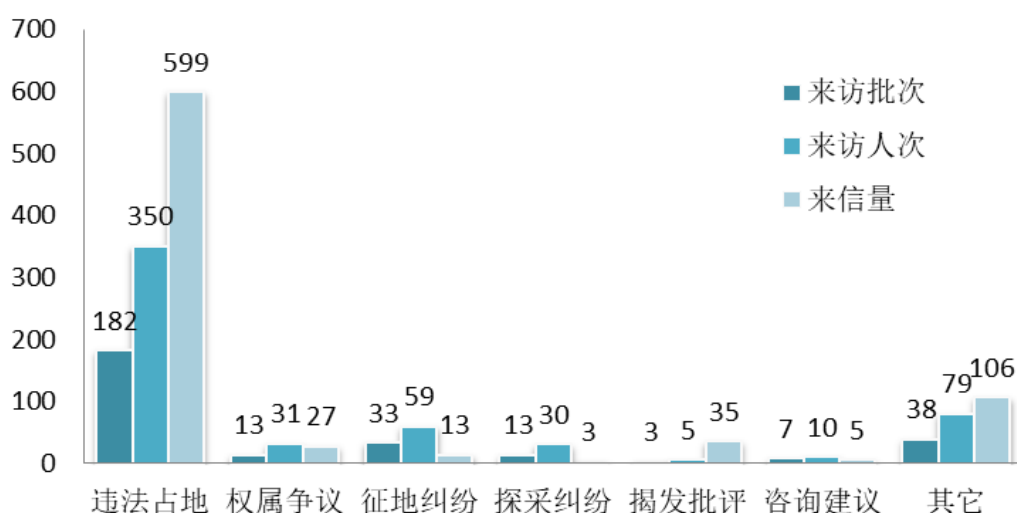


图8-1 自治区本级各类信访情况

（四）自然资源执法

日常执法共发现各类土地违法行为 13183 件，涉及土地面积 7715.89 公顷（其中耕地 2734.69 公顷），共对 6651 件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涉及土地面积 4941.13 公顷（其中耕地 1945.31 公顷），立案率为 50.45%。本期结案 3231 件，涉及土地面积 1834.18 公顷。本期全区收缴罚没款共 14171.81 万元。

全区共立案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 529 件，属本年立案本年结案 396 件，结案率 74.86%。全区矿产违法罚没款 2045.30 万元。

（五）自然资源普法宣传

充分利用“4·22 世界地球日”、“6·25 全国土地日”、“8·29 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和“12·4 宪法日”到街道、社区、学校广泛宣传土地、矿产、海洋和测绘法律法规。依靠专业刊物、报纸、电视、网站等宣传阵地，充分发挥传媒作用，在《南方国土资源》、厅网站开辟法律法规知识专栏，与广西日报社、广西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通力合作，大力开展公益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依法节约集约用地，保护自然资源，提升知法守法意识。

九、科技与信息化

（一）科研成果

2019 年，自然资源厅共实施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与土地复垦、不动产与信息化和地质灾害预警预防等方面科研项目 10 个，总金额 267.48 万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8 个，科技成果登记 34 项。

（二）国际合作

11 月 13 日至 17 日，2019（第十届）中国—东盟矿业合作论坛暨推介展示会在南宁成功举办，共有来自中国、东盟、“一带一路”沿线 14 个国家约 1900 名嘉宾参会、280 家单位企业参展，参会人数同比增长 18.8%。本届论坛成功举办摩洛哥和印尼两个国家矿业专场推介会、中国—东盟国家地调局长圆桌会议等 20 余项活动，成立了中国—东盟地学合作中心东盟学院；矿业项目签约项

目 12 个,签约总金额约 57 亿元,签约项目和签约金额分别较 2018 年增长 20%、143.6%。本届论坛除亚洲国家参与外,还有非洲、澳洲和欧洲“一带一路”沿线 5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论坛规模由“10+1”扩大为“11+N”,论坛影响力由东南亚扩展到非洲和欧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论坛的成功举办,推动了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地质矿产领域的务实合作,促进了中国—东盟矿业贸易、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的交流与融合。

广西矿业领域首个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建设的援外重要落地成果“中国援建柬埔寨国家地质实验室项目”正式向柬埔寨矿产能源部矿产资源总局移交使用。

(三) 自然资源信息化

出台《广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全区自然资源数据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统转换工作,完成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第三次国土调查初步成果等“一张图”数据库更新,目前自然资源“一张图”地图服务共 240 个。对天地图·广西进行了改版,并完成了广西 23 万平方公里的矢量数据和地名地址数据融合与更新。

广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实现了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辅助审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规划辅助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共享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等相关功能。

先后建成数字广西地理空间框架、超融合实景三维应用平台、快速成图系统和国家应急专项南宁基地,遥感和实景三维技术在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执法监管、村庄规划、生态文明建设中得到广泛应用。

开发了广西生态服务价值评估综合信息平台、广西工业园区常态化管理系统、玉林市南流江流域污染防治三维地理信息平台等，以实景三维的形式真实展现南流江全流域排污现状及水环境质量情况，辅助南流江水污染防治。

我区首个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部级试点，智慧柳州时空大数据平台项目通过验收，标志着柳州市作为全国 51 个试点城市之一，已具备了全国领先的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经验。

完成全区除南宁市及所辖县、柳州市本级外 84 个市县的智能审批功能的开发部署和功能升级。建立实时更新的自治区级不动产数据库，提供相关厅局的数据查询 27 万余次；在国内率先实现全区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与税务系统集成，缴税和核税一体化。

（四）政务信息公开

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6550 条，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请求 22 件。通过《金土在线》栏目受理群众有效诉求 431 条，举办了 3 场“厅长在线”活动，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对厅网站进行板块优化，建设网站智能机器人，提高互动交流水平，提升答疑解惑速度。